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週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419 院會議室

出席：林惠玲 王麗容 邱榮舉 徐斯勤 鄭秀玲 陳毓文 陳明通 洪貞玲 蘇彩足
張佑宗 鄭銘彰 張亞中 黃長玲 陳世民 李鳳玉 洪美仁 黃鴻 王道一
江淳芳 蘇國賢 吳嘉苓 古允文 劉靜怡 周桂田 張錦華 陳淳文 葉玉珠
許竹英 陳雲興 蔡承翰 馮天宗 曾翔霆 黃士珽 查耀期

請假：柯志哲 林子倫 蔡季廷 吳聰敏 樊家忠 林萬億 谷玲玲 黃心怡 王辰元
濱島日華 蔣金

列席：王欣元 余美玲 牟筱玲

主席：林院長

紀錄：王欣元

壹、主席報告

院務方面

- 一、恭喜本院經濟學系劉錦添教授及社會學系何明修教授，榮獲科技部「103 年度傑出研究獎」。
- 二、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周繼祥原主任，自本（104）年 2 月 1 日借調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發言人，遺缺由國家發展研究所陳明通所長兼任。
- 三、因地下一樓員生消費合作社 OEC 餐廳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開幕後，產生油煙及異味問題，經本院同仁多次反映，校長業於 104.1.13 第 2843 次行政會議中指示：為同仁健康及建築、環境品質考量，社會科學院員生消費合作社 OEC 餐廳自即日起停止製造產生油煙之食物。後經張副校長開會協調，OEC 餐廳於寒假期間停業 1 個月，同時徹底檢查並解決油煙及異味問題。地下室 OEC 餐廳復於本（104）年 3 月 1 日重新營業提供本院師生餐點。
- 四、陳良基副校長業已於本年 3 月 12 日（週四）上午 9 時假本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召開全校各系所主管會議，旨在討論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瞭解院系所及各主政單位之意見。本院亦於 3 月 25 日召開第 164 次院教評會，並綜合各系所意見已向校方表示意見。
- 五、有關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相關規定，經請教務處參酌相關意見，教務處已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為追求卓越，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能量，將減授時數之適用對象納入教授層級，並提本校 2852 次行政會議討論，業已於 104.3.31 本校 2853 次行政會議確認。
- 六、有關提供本地博士生獎學金辦理相關事宜，經 104.2.24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1.請教務處研擬本校「博士生培育方案」相關說帖；2.將先匡列 40 名獎學金名額，由研發處就其特殊表現及研究潛能等方面進行資格審核。
- 七、本院訂於本（104）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舉辦啟用典禮，屆時將邀請校長、副校長、本校一級長官、四大捐款人及捐款之校友、系友於 3 樓梁國樹國際會議廳舉辦茶會，歡迎本院各系所教職員工生一同參加。
- 八、本院 6 樓 637 及 639 室由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頤賢經濟名著書屋，亦將於 6 月 12 日開放，該書屋首次將購入約 210 冊經濟名著，主要是分為古典經濟名著及諾貝爾經

濟獎得主之主要著作，歡迎本院教師及研究生前往參閱。

邁向頂尖大學方面

- 一、本院去（103）年之邁頂計畫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及推動國際化計畫，含應付帳款、保留/展期款後，執行率分為 96.22%和 97.84%。因遷回校總區後，主計室審核案件量多且質雜，故對於關帳時程等較為堅持，以致若干已支用帳務未能如期核銷。建請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及系所等，除確實遵照校方之作業時程外，對經費之使用等，也應及早規劃。
- 二、人事異動：
本院邁向頂尖大學業務原由黃輝猛副理負責，惟其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本年 3 月 25 日離職。原頂尖大學計畫中學術領域全面提升部分改由王詩曉幹事負責；推動國際化相關措施部分改由潘詩瑩幹事負責。
- 三、依本校教務處秘書室去（103）年 10 月 29 日校教字第 1030081409 號函，本院本年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暫以去年核定金額 22,156,103 元之 77% 編列，故向校方以 17,060,200 元提出申請。經審議，核定經費為 18,898,725 元。
- 四、依本校國際事務處去年 10 月 17 日校國際字第 1030077697 號函，本院本年推動國際化經費以去年核定金額 4,935,909 元之 70% 編列，故向校方以 3,455,136 元提出申請。經審議，核定經費為 3,391,000 元。

總務方面

- 一、徐州路校區財產清點及交接事宜，已於本（104）年 4 月 9 日由總務長、林院長、邱副院長、總務分處同仁及總務處各組於本校第二會議室召開「徐州路校區空間交接會議」，會中決議於 4 月 15 日正式辦理交接，除將徐州路校區動產及不動產全部交由總務處外，有關「法學院博物館」的空間亦同時交由法學院博物館籌備處管理。
- 二、另有關於徐州路校區報廢物品，因後排教室車棚總務處將於 6 月底拆除，報廢物品可堪用的部分可以由社科院及法律學院教師優先取用，如有需要的教師可以與陳溪霖編審連絡。
- 二、為因應本院學生會對於學生置物櫃之需求，本院已於 3 月底採購 125 座置物櫃，現已布置於頤賢館 2 樓學生會辦公室外走廊，若有需要的同學請向社科院學生會洽詢。

辜振甫紀念圖書分館方面

- 一、徐州路校區舊法社分館整理作業：
 1. 本組已自上學期 12 月 8 日起受理全校師生調閱徐州路校區藏書，經過寒假期間投入全組人力與工讀生分批整架，已趕在開學前將中、西文圖書完成順架，目錄系統的處理狀態已更改為可提供調閱。本學期繼續進行參考書、中西文期刊、撤架書等整理。
 2. 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曾在徐州路校區有共同的歷史記憶，配合法學院博物館籌備，1 月 18 日與邱副院長等資深同仁共同進行舊館舍會勘，協助相關文物與文獻的訪查需要，經副院長指示已保留數件文物，日後會在整理館藏時協助留意、並整理與院史相關的書刊文獻，待有明確的規畫方向時供做後續的加值應用。
- 二、圖書新館營運服務持續加強相關讀者服務：
 1. 討論室已開放借用：

新館兩間 10 人使用的小型討論室，爭取到補助經費後先購置一套 50 吋移動式螢幕，草擬相關借用規章與營運演練，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起開放師生借用，歡迎院內師生依借用辦法申請。

2. 開放日治舊藏資料館內調閱服務

本組延續管理舊法社分館日治舊藏資料，因書刊出版年代已跨越近百年時間，在搬遷與上架過程極為耗時，經過同仁妥善整理並擬訂管理辦法，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起提供調閱服務，維持閉架式管理，相關規則請詳圖書館網頁公告。

3. 校外讀者申請入館：

新館去年 9 月開學配合教研活動先行開放校內師生與校友使用，因當時仍有本校名譽博士辜振甫先生相關裝修等紀念設施尚待完成，擬於正試啟用營運恢復徐州路校區法社分館方式再開放校外讀者使用。目前相關設施陸續自 104 年 1 月進場施工，為回應各界詢問，自 104 年 1 月 19 起已辦理校外讀者申請換證入館。為保障本校讀者優先使用權益，採取同一時段校外人士進館人數限制（同時段最多 30 名在館）。

三、入館人次及導覽業務統計概要：

圖書新館開放正好滿半年。因校內外各界慕名到訪，去年開放使用半年來，累計有 20 萬 5 千餘人次入館。扣除辦公與閉架書庫，閱覽區域開放坪數僅 1,200 坪的空間，數字相當可觀。新開辦的預約導覽申請服務，半年來由館員接待導覽 66 場次，累計 1,235 人次，各界訪賓均對本院設備與空間留下深刻的印象。

【特別報告案】

案由：「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公共藝術」案經由文化部審議通過將建築視為公共藝術，並由本校藝文中心承辦，特別商請藝文中心來本院報告本案。

說明：

一、社科院公共藝術案已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六條，經由文化部審議通過將建築視為公共藝術，藝文中心同意承辦社科院公共藝術案之民眾參與計畫，為使計畫執行內容能確實與臺大校園脈絡相結合，達成預期效益，本案行政作業將依藝文中心提議採規劃與執行一體，完全由藝文中心負責執行。

二、檢附 103.7.10「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計畫調整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一、社會工作學系修正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會後送校備查。

案二、公共事務所各項法規增訂及修定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經 104.1.20 第 28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案三、公共事務研究所申請教師授課時數減免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送教務處審查。

案四、新大樓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經104.2.3第2846次行政會議通過。

案五、新聞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一、本案撤回。

二、依照專業審查專業的精神，擬先召開院教評會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補選辦法」第二條相關規定後，再送院務會議通訊投票。

執行情形：本案經送本（104）年1月14日本院第163次院教評會討論，會中委員決議暫不修正，請新聞所仍按原設置辦法施行。

案六、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送教務處審查。

案七、東亞民主研究中心擬續聘國外專家學者一名擔任中心國際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聘書製作中。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為提報本院104年校、院教師統籌運用員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101學年度起實施教師員額人力活化流通互助方案，依校方規畫，本院於5年內〈101~105學年度〉應提供6個教師員額，其中1個由校統籌運用，5個由院統籌運用。案經本院103年2月24日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及同年4月10日院務會議討論決議，本院應提供之6個教師員額來源如下：政治學系：1.5個員額、經濟學系：1個員額、社會學系：0.5個員額、國家發展研究所：3個員額。

二、查本（104）年為本校教師人力活化流通方案5年計畫之第4年，本院應提供之教師員額數依比例為5個員額（ $6 \times 4/5 = 4.8$ ，每學年提供之教師員額以整數為原則），惟本院101至103學年度提供之員額數均為零，依上開行政會議決議，本院本（104）年未提供5個教師統籌運用員額前，本院各系所以佔缺方式新聘專、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案件將全數遭凍結。

三、檢附本院103年2月24日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本（104）年1月13日公共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及1月15日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根據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程序，本要點須提請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招生委員會備查方可公布施行。
-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案由：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擬提 104 年度研究員聘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4 年度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擬聘任 19 名研究員，計國內特聘研究員 14 名、國外特聘研究員 5 名，提請 討論。
- 二、檢陳 19 名研究員簡歷如附件四。

決議：

- 一、有關各單位聘任特約研究員仍按職級聘任，例如：教授聘為特約研究員，副教授聘為特約副研究員，助理教授聘為特約助理研究員。
- 二、建議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修改其設置要點第七條，略以：「本中心因研究需要，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修改為按職級聘任為特約研究人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3 時 50 分）